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董觀明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行政總裁、本集團所有 附屬公司（惟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時計寶合肥及時計 寶上海除外）的董事	61	2011年9月21日
勞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公司秘 書、時計寶合肥及深圳時計寶管 理諮詢的董事	46	2013年1月10日
侯慶海先生	執行董事、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 理、天王深圳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64	2013年1月10日
董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業廣利的市場與行政 主管及董事、時計寶合肥、時計 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 董事	39	2011年9月2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馬清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0	2013年1月10日
譚學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63	2013年1月10日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4	2013年1月10日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1歲，本集團之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除外）之董事。

董觀明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觀明先生為偉明五金的創始人，自其於1980年註冊成立起，便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時計寶新加坡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彼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觀明先生建立了本公司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公司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觀明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自1998年起，彼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觀明先生亦為偉明五金集團（不包括重組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若干公司的間接擁有人及董事，其業務包括投資(1)手錶貿易及零售；(2)OEM手錶組裝及轉售；(3)OEM手錶及配件設計、銷售、製造、於世界範圍內分銷及物流服務；(4)製造及分銷若干第三方特許品牌手錶；及(5)租賃購物中心（於「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董觀明先生亦為下列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i) 偉明五金及遠大（彼持有用於投資控股之兩間實體）；(ii) 偉明亞洲及鄭州恒地（彼間接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之兩間實體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iii) 彼直接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之物業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iv) 意博（彼間接持有權益之實體，該實體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取得許可生產及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v) 瑞士集團（彼持有用於在香港零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之實體及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經銷商）；以及(vi) 香港商寶時台灣，（彼間接擁有權益之實體，用於在台灣零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於過往三年，除擔任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董事之外，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董觀明先生為董偉傑先生的父親。

董觀明先生曾為遠基實業有限公司、栢力發展有限公司及偉恒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9年、2007年及2007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董觀明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董觀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勞永生先生，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及營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時計寶合肥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

勞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會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10月離職。彼於2011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9年至1991年期間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隨後，自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彼擔任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2）融資（集團財會）副主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彼擔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隨後，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Chin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American Smooth Wave Venture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1994年12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侯慶海先生，6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彼加入天王電子，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彼繼續於本公司旗下天王深圳工作。

於2009年，彼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現為深圳市鐘錶協會副會長。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擔任我們的市場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及行政事宜。彼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3年之經驗。董偉傑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營銷助理，負責我們的錶芯及天王品牌手錶的市場營銷工作。2001年10月，彼獲擢升為偉明五金集團成員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負責協調、組織及

協助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商業活動。董偉傑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時計寶新加坡的執行董事。2006年12月，彼再次獲委任為市場部經理，以監察本集團錶芯及天王品牌手錶的市場營銷。2011年12月，彼獲提拔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自有天王與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

董偉傑先生於2003年擔任香港鐘錶業總會的董事。彼分別自2010年6月1日、2011年11月7日及2012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廣利、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董事。除了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董偉傑先生亦曾為十字瑞士軍的董事（於2012年11月辭任），其業務包括於中國分銷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明五金集團擁有十字瑞士軍7.5%權益，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於過往三年，除擔任於2011年6月退市前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董事之外，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為董觀明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60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分別於1981年、1982年、1985年及1990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澳大利亞以及新加坡的律師資格。彼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逾30年。彼現為律師、公證人及希仕廷律師行的合夥人。

馬先生現為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

馬先生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起為保良局的總理。彼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馬先生曾為Citistates Secretarial Company Limited及COS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2年及2001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馬先生亦曾為建富拓展有限公司及浩都

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馬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學林博士，63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

譚博士擁有逾30年手錶行業經驗。1979年1月，譚博士加入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樂聲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樂聲電子集團」)並出任董事。譚博士一直為樂聲電子集團的董事，直至2007年1月。1989年，樂聲電子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成為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子手錶及手錶配件以及錶芯與配件的貿易。自1989年8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

譚博士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10年6月獲委任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7)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出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管理董事會成員及新加坡商會(香港)的理事。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山東省常務委員。

譚博士亦為珀厲瑪有限公司(「珀厲瑪」)及藝高時計有限公司(「藝高時計」)的董事及股東。珀厲瑪與藝高時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彼等透過加工安排在中國製造手錶，並透過批發經銷方式銷往沙特阿拉伯、歐洲及拉丁美洲由彼等委任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彼等正計劃擴張市場覆蓋面至印度、南非及美國。由於珀厲瑪與藝高時計的銷售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外按批發方式開展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珀厲瑪與藝高時計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博士為10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此外，譚博士為23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譚博士確認該等公司於終止註冊或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王泳強先生，5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於1979年11月及198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High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及機械工程準會員 (Associateship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彼於1980年及1982年分別通過工程師委員會組織的機械工程及電子工程的考試。彼於1980年作為培訓生加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展開職業生涯。隨後於1983年提升為裝置工程師。彼於1987年5月離開中華電力，並於1987年6月加入和合電力 (中國) 有限公司，擔任值班工程師助理並於1989年6月離開該公司。

於1987年8月，彼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 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彼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泳強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彼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王泳強先生曾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3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王泳強先生亦曾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益宜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3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王泳強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時計寶新加坡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6月退市為止) 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董觀明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鄧光磊先生	43歲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
李育忠先生	46歲	本集團生產組裝部主管
劉美琪女士	37歲	首席財務官
黃少如女士	42歲	集團財務總監

鄧光磊先生，43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負責監管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及銷售網絡的運營。鄧先生擁有逾1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出任銷售部區域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1998年離職。1998年底，彼暫時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彼時其獲擢升為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自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兼任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天王

深圳的董事兼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鄧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時計寶鄭州的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文憑。

李育忠先生，46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天王電子，並自2001年起調任天王深圳，負責生產天王品牌手錶。彼自1993年起出任我們的廠長。2007年，彼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彼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彼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劉美琪女士，3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彼擁有逾1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加坡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退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獲擢升為首席財務官，再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時計寶新加坡前，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7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199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彼亦為時計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2006年起加入偉明五金集團，出任財務與會計經理，隨後於2007年11月獲擢升為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偉明五金集團前，彼為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彼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有關勞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報酬

我們的董事薪酬總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估計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6.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保證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年度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學林博士、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譚學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泳強先生、譚學林博士及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組成。董觀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設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1段。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管治系統的效率。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清楠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泳強先生。馬清楠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的委任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為止。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而提供相關指引及意見。
- (3) 於委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 (4) 我們同意就獲彌償人所合理產生的任何全部成本、收費、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與任何申索或損失的調查、準備、抗辯或和解有關所產生的任何全部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與任何獲彌償人為其中一方的待決或面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有關），向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其他公司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代理及／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繼承人或受讓人（「獲彌償人」）作出賠償保證，使彼等免受損害。

- (5) 倘若（其中包括）我們對合規顧問協議的任何條文構成重大違反，在重大方面不履行或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或任何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循或無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合理妥善的意見及指引及／或我們結欠應付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並辭任我們的合規顧問。